

瓷土、火粘土礦設權基準

經濟部93年12月2日經礦字第09302780160號公告施行

經濟部99年11月9日經授務字第09904606350號公告修正第二點

一、本基準依礦業法第3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

二、設定瓷土、火粘土礦礦業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瓷土礦：原瓷土礦縮分樣品經化驗，其化學成分需含三氧化二鋁在22%以上，三氧化二鐵在1.5%以下。
- (二) 火粘土礦：原火粘土礦縮分樣品經化驗，其化學成分需含三氧化二鋁在26%以上，三氧化二鐵在3.5%以下。

三、瓷土、火粘土礦礦業權設權之取樣作業方式如下：

(一) 採樣方法視礦床賦存狀況，以下列方法採取之：

- 1. 層狀或不規則礦床：不同一礦層（體）之礦床露頭均需分別採樣，採樣時如有表土應先去除，再沿礦層（體）垂直斷面採用剝採法由上而下採取1公斤以上樣品1件，礦床厚度在2公尺以上者，以其垂直斷面之上、中、下位置平均採取1公斤以上之樣品1件；礦床露頭延伸超過100公尺以上者，每延長100公尺處設為採樣點，分別採取1公斤以上樣品1件。
- 2. 湖盆沈積礦床：利用取樣器具垂直深入地層取出其礦層或利用挖掘器具挖出礦層斷面，再依前述方法取樣。

(二) 樣品處理：

- 1. 同一礦層（體）採取1件以上之礦樣，先經混合以四分法縮分成1公斤左右樣品包（非同一礦層【體】所採得之礦樣，應分別製成樣品包）密封於塑膠袋或布袋中，每袋內、外各置樣品標示卡1張，標示卡內註明樣品編號、案由、申請人、採樣地點、日期、採樣人等，並由申請人及會勘人員會封簽章後，攜回送驗。
- 2. 送驗之樣品啟封時，應通知申請人，每包樣品經烘乾研磨成細樣後均分成3小包，以1包送化驗分析，1包留備複驗之用，另1包送申請人收存。

四、依第3點所採取之樣品，應以國家標準（CNS）規定之方式化驗鑑定。